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新股份且不超過2,292,650,86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供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倘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証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